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94号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梁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就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对申请人举报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食品虚假宣传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涉嫌食品虚假宣传。2024年3月17日，申请人收到书面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适用法律错误、没有法律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予以立案。即使被投诉举报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也

应当先立案后中止核查，待中止核查原因消除后立即恢复案件审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接到申请人梁某某投诉举报信后立即开展核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登记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前往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周口市某某区某某城某区XX栋XX号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某某区某某服装店的经营场所，属于虚假地址。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建议其解除与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并协助投诉人办理退货退款等相关事宜。2024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函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该单位处理。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所提供的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被举报人因其经营地址虚假，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不符合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上述处理情况邮寄告知申请

人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1.2024年2月26日，申请人梁某某在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开设的淘宝平台店铺某某食品旗舰店上购买了一款某某茶，收货后，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通过挂号信投诉举报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嫌虚假宣传和欺骗消费者，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和《广告法》相关规定。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立即开展核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登记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前往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周口市某某区某某城某区XX栋XX号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某某区某某服装店的经营场所，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不在该地址经营。2024年3月12日，因无法联系被举报商行，对申请人举报的相关违法线索无法进行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函的回复》，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3月16日收到该回复后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3月12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

局函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建议该公司解除与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24年3月13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函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线索移交该单位处理。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单；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证明1份；4.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5.某某区某某服装店营业执照；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7.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告知函及邮件交寄单；8.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举报情况移送函；9.不予立案审批表；10.《关于投诉（举报）函的回复》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

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收到申请人梁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对举报事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在登记地址经营且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函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函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